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饮用水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658-21711A30240

采购人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1年4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第一章 谈判邀请
- 第二章 谈判须知
-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四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谈判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饮用水采购项目进行公开征集供应商竞争性谈判，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饮用水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658-21711A30240

标讯区域：中央

行政区域：深圳市

项目联系人：梁工 苏工

项目联系电话：18676788362 15260364004

二、采购单位信息

采购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唐工 0755-26588801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玉泉路 28 号

三、代理机构信息：

单位名称：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梁工 苏工，18676788362 15260364004

邮箱：564095382@qq.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与白石路交汇处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9 栋 B4 座 6 楼

监督举报电话：0755-22965602、0755-86660475

四、标讯信息：

标题：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饮用水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采购品目：饮用水

行业划分：制造业

预算金额（支付上限）：250000.00 元

五、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详见谈判文件项目需求。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响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供应商须同时提供：①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②供应商在深圳市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公示平台网站的商事登记信息页面或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基础信息页面截图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2、截止至开标当日，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无不良信用记录（不良信用记录是指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以谈判当天谈判现场工作人员网上查询信息为准，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不接受进口产品或服务响应。

七、获取谈判文件的时间及地点等：

1、谈判文件获取起、止时间：2021年4月9日17时30分至2021年4月19日17时30分

2、获取谈判文件方式及地点：网上<http://www.sztc.com/>。

3、平台服务费：500元

4、获取谈判文件的方式或事项：

（1）如确认参加本项目响应，请在获取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登录<http://www.sztc.com/>后点击网上报名流程，登录<http://www.sztc.com/>后点击【投标人】——【投标管理】——【文件下载】——【查询报名的项目】——【购买招标文件并下载】——填写相关资料，在线缴纳平台使用费的可直接下载谈判文件客服联系（电话400-616-6620）。

（2）本项目在评标环节进行资格审查，供应商在网上响应报名前自行核查是否符合资格要求；

（3）供应商必须将“六. 供应商资格要求”中要求的资质响应证明文件放入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中资质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完全将导致废标。

八、谈判文件答疑及回复

2021年4月16日18时前凡对谈判文件有任何疑问的（包括认为谈判文件的技术指标

或参数等存在倾向性或不公正性条款），登录 <http://www.sztc.com/>网站，在【招标文件澄清管理】填写疑问，逾期不予受理。答疑结果将在网站中公布，望供应商予以关注。

九、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等：

1、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1年4月2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4月2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3、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与白石路交汇处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B4座6楼632室。请参加响应的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4、谈判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1年4月2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5、谈判响应文件开启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与白石路交汇处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B4座6楼632室。请参加响应的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6、谈判时间：2021年4月2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十、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谈判文件谈判须知前附件。

十一、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期限：3个工作日。

2、响应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不存在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情形。

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1年4月9日

第二章 谈判须知

谈判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项目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饮用水采购项目								
2	预算金额（支付上限）	250000.00 元								
3	单价限价	<table border="1"> <tr> <td>桶装水 18.9L</td> <td>25 元/桶</td> </tr> <tr> <td>饮用天然水 4L（6 支/箱）</td> <td>68 元/箱</td> </tr> <tr> <td>纯净水 360ml（24 支/箱）</td> <td>34 元/箱</td> </tr> <tr> <td>饮用天然矿泉水 300--400ml（24 支/箱）</td> <td>39 元/箱</td> </tr> </table>	桶装水 18.9L	25 元/桶	饮用天然水 4L（6 支/箱）	68 元/箱	纯净水 360ml（24 支/箱）	34 元/箱	饮用天然矿泉水 300--400ml（24 支/箱）	39 元/箱
桶装水 18.9L	25 元/桶									
饮用天然水 4L（6 支/箱）	68 元/箱									
纯净水 360ml（24 支/箱）	34 元/箱									
饮用天然矿泉水 300--400ml（24 支/箱）	39 元/箱									
4	公告媒体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网站 http://shenzhen.chinatax.gov.cn 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http://www.sztc.com								
5	核心产品	/								
6	采购人	单位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唐工 0755-26588801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玉泉路 28 号								
7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梁工、苏工；18676788362、15260364004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与白石路交汇处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9 栋 B4 座 6 楼 监督举报电话：0755-22965602、0755-86660475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8	供应商资格条件	<p>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响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p> <p>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供应商须同时提供：①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②供应商在深圳市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公示平台网站的商事登记信息页面或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基础信息页面截图打印件并加盖公章）；</p> <p>2. 截止至谈判日，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无不良信用记录（不良信用记录是指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以谈判当天谈判现场工作人员网上查询信息为准，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p> <p>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不接受进口产品或服务响应。</p>
9	项目现场勘察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_____</p>
10	联合体响应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接受</p>
11	采购进口产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服务）参加谈判</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为： _____</p>
12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__期）内的产品</p>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信息安全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3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环境标志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4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u>10%</u> ,微型企业扣除 <u>10%</u> 。 ②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_____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u>10%</u> 。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_____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u>10%</u>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同时符合本项条件的	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15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	无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规定或扶持政策	
16	提交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_____
17	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详见谈判文件
18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2021年4月16日18时前凡对谈判文件有任何疑问的（包括认为谈判文件的技术指标或参数等存在倾向性或不公正性条款），登录 http://www.sztc.com/ 网站，在【谈判文件澄清管理】填写疑问，逾期不予受理
19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1年4月2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与白石路交汇处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B4座6楼632室
20	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	时间：2021年4月2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与白石路交汇处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B4座6楼632室
21	谈判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本项目的谈判保证金为人民币/元，谈判保证金应在响应有效期截止日后六十（60）天内保持有效； 1、提交方式为转账、电汇。 2、转帐、汇款的应从供应商基本帐户转出。 3、账号信息： 收款人户名：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江苏大厦支行 银行账号：11002982389701 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谈判保证金)。 4、财务联系电话：0755-83500092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谈判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项目编号、包号及用途(谈判保证金)。
22	响应文件有效期	__60__日(日历日)
23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__1__份 副本__2__份 电子文件__1__份(■扫描件, ■ Word, 可多选)
24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_____(项目名称)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其他_____
25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审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为 <u>评标现场, 以工作人员网上查询数据为准</u> 。 □供应商自行查询上述记录, 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联合体参加谈判的, 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加盖公章。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_____
26	服务时间	本项目服务期为1年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27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p>1. 采购人以实际发生量及中标人最终所报的各项收费标准作为结算依据，年度最高支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万元。</p> <p>采购人以人民币作为结算货币，并按转账方式向中标人结算。</p> <p>2. 采购人按月结算，中标人提供有效发票，采购人收到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人费用。</p>																								
28	履约保证金	<p>■不要求提供</p> <p>□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___ %，提交方式为_____</p>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	<p>(一) 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p> <p>(二) 根据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11】534 号)》规定的费率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方按成交金额根据下表算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具体收取方式如下表服务所示。</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类别 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0%</td> <td>1.5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0%</td> <td>0.80%</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0%</td> <td>0.4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0%</td> <td>0.2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0%</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0 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注：(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服务的收费</p>	类别 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0%	1.50%	100-500	1.10%	0.80%	500-1000	0.80%	0.45%	1000-5000	0.50%	0.25%	5000-10000	0.25%	0.10%	10000-100000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类别 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0%	1.50%																								
100-500	1.10%	0.80%																								
500-1000	0.80%	0.45%																								
1000-5000	0.50%	0.25%																								
5000-10000	0.25%	0.10%																								
10000-100000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基准价格。</p> <p>(2)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3) 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结果公告公示期结束后，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p> <p>(4) 采购代理服务费不足 8000 元的，按 8000 元收取。</p>
30	其他要求	<p>(1) 递交响应文件或者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数量只有一家，采用单一来源采购。</p> <p>(2) 本须知内容与谈判文件其他内容（不包括谈判公告）有矛盾或不一致的，以本须知内容为准。</p>

谈判须知正文

一、说明

1.定义

1.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

1.4 “谈判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职责的3人以上单数的谈判成员。

1.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1.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采购项目预算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响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1.2 政府强制采购资格条件。

3.1.3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竞争性谈判：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参与谈判的费用

4.1 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提供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明。

6.联合体形式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及相关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谈判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项目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勘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9.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9.2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在报价相同的前提下,应优先采购“两个清单”内的产品;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9.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9.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9.5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9.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二、谈判文件

10.谈判文件的组成

10.1 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谈判邀请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四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10.2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谈判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1.1 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实质性和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

12.2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外，谈判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三、响应文件

13.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3.5 谈判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谈判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应按要求提供。

14.响应文件的组成(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以下项目标注★)

14.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1 商务部分

★(1) 谈判响应声明

(2) 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 (3) 商务条款响应表
- (4) 谈判保证金凭证（本项目无需递交）
- ★(5) 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 (6)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7) 谈判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他资料
- (8)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14.1.2 技术部分

- (1) 技术条款响应表
- (2) 售后服务承诺
- (3) 谈判标的物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 (4) 其他资料
- (5) 公章授权书(如有)

14.2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谈判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谈判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1) 未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4.3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4 谈判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的对应内容处注明。

14.5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报价

15.1 供应商必须按谈判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5.2 供应商应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限价。本次采购项目的限价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6.谈判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缴纳谈判保证金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6.2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的，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方式提交，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的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谈判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未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6.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交纳谈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交纳谈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8.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供应商应根据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谈判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中的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8.3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谈判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可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必须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19.2 响应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写明的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9.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和指定地点提交。

20.2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应当拒收。

2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谈判须知前附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1.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谈判与评审

22.谈判小组

22.1 谈判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23.初步审查

23.1 谈判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4) 供应商不满足谈判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5) 响应文件不满足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由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响应文件和谈判情况认定；

(6) 响应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失信情况查询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7) 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谈判文件规定的。

23.2 以上初步评审内容详见初步评审表。

24.澄清

24.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4.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谈判

25.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5.2 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5.3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由谈判小组在谈判现场决定谈判及报价轮次。

25.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谈判小组没有对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26.最后报价

26.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2 谈判文件不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需要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

解决方案的，在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3 最后一轮的报价为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重要依据，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27.最后报价评审

27.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1)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4)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27.2 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原则

(1)节能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的，对节能产品在评审时按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响应价格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及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2)环境标志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环境标志产品的，对环境标志产品在评审时按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响应价格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证书及最新一期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3)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以及监狱企业，在评审时按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响应价格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组成”)及其要求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若项目允许联合体报价响应的情况下)，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扣除。

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型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7.3 评审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审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符合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策优惠，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其价格按规定修正并给予价格扣除优惠后的价格。

28.提出成交供应商

28.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8.2 最终评审价相同的，优先推荐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再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8.3 多家供应商所投品牌相同的，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

29.确定成交供应商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9.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谈判终止

3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经财政部批准，只有2家供应商进行谈判的除外。

30.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1.保密

31.1 谈判小组成员以及与谈判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谈判情况以及谈判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2.禁止行为

32.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五、成交信息公告与签订合同

33.成交信息公告

33.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

33.2 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谈判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3.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34.成交通知

34.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履约保证金

35.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5.2 成交供应商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5.3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36.签订合同

36.1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6.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7.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7.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8.询问、质疑、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8.3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39.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可能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成交后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

(4)《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40.其他规定

40.1 谈判文件的其他规定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41. 未尽事宜

41.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2. 文件解释权

42.1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七、初步评审表

初步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1	有效性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2	资格标准	供应商不具备谈判资质要求，或未提交相应资格证明材料(详见谈判文件谈判须知正文 7 供应商资格条件，其中未列示的资格要求不得导致废标。)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规定（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响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供应商须同时提供：①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②供应商在深圳市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公示平台网站的商事登记信息页面或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基础信息页面截图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无不良信用记录（不良信用记录是指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开标当日评标现场，以谈判当天谈判现场工作人员网上查询信息为准，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不接受进口产品或服务响应
3	完整性、符合性	最终报价高于本项目单价限价
		响应文件不满足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由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响应文件和谈判情况认定；
		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废标条款。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甲 方（采购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成交供应商）：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根据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货物标的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性能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4						
合计总额：_____元； 大写：_____						

二、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三、 甲方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应为乙方免费提供存放瓶（桶）装饮用水场地。
- （二）甲方有权对乙方委派的管理员进行监督和管理。

(三)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在收到瓶（桶）装饮用水时，及时核对数量并签收。

四、 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提供的瓶（桶）装饮用水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GB 8538-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规定的标准，应按《GB 8538-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注明以下内容：

1. 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
2. 成分或者配料表；
3. 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4. 保质期；
5. 产品标准代号；
6. 贮存条件；
7. 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
8. 生产许可证编号；
9. 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必须标明的其他事项等。

(二) 乙方保证对其生产、销售的瓶（桶）装饮用水拥有完全的所有权/处置权或取得相关授权，无任何所有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利限制或瑕疵。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三) 瓶（桶）装饮用水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经营场所检查货物质量。瓶（桶）装饮用水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包换，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 乙方承诺每个工作日及时供水、绝不断水。指定一名固定工作人员负责订水登记和结算工作，乙方在接到甲方订水通知后应在0.5小时内响应，1小时内送到交货地点，遇到不可抗力因素等特殊情况下可在12小时内配送。

五、 交货地点：

- (1) 南山区玉泉路28号。
- (2) 南山区玉泉路9号。
- (3) 南山区科苑路8号讯美科技广场3号裙楼一楼办税服务厅。
- (4) 其他双方约定的地点。

六、 结算与付款方式：

(一) 甲方以实际采购数量作为结算依据，年度最高支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万元。

(二) 双方应在每月10日之前共同核对确认采购数量和结算金额。乙方提供有效发票，甲方收到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费用。

七、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一) 乙方对甲方的投诉保证在24小时内答复或解决。每季度若乙方未完全按照甲方指定时间、地点、数量配送达三次以上（含本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 (二) 由于乙方未足额缴纳税款和开具发票不真实、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三) 因乙方配送的瓶（桶）装饮用水质量出现问题，造成甲方人员或任何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除应当按本合同总价款支付10%的违约金，还应当承担全部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 (四)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八、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 其它

- (一) 本合同所有附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三)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

担相应责任。

(四)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十二、 合同生效

(一) 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合同壹式__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监督管理部门____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第四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谈判响应声明

附件 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

附件 1-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谈判)

二、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2-1：报价一览表

附件 2-2：分项价格表

附件 2-3：最终报价承诺书

三、商务条款响应表

四、谈判保证金(本项目无需递交)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5-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5-2-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基础信息页面截图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 5-2-2：政府采购响应及履约承诺函格式；

附件 5-3：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六、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附件 6-1：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6-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附件 6-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文件

七、谈判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技术条款响应表

二、售后服务承诺

三、谈判标的物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四、其他资料

五、公章授权书(如有)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谈判响应声明

谈判响应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谈判邀请, 本人_____ (全名、职务) 代表供应商_____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___ 份、副本_____ 份、电子响应文件_____ 套。

一、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60___天内 (响应文件有效期) 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二、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 包括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文件 (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确认无误。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三、我方承诺我方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供应商基本条件和特定条件。

四、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五、我方承诺在参与本项目响应前三年内 (自响应截止日计算),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截止至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六、我方承诺与其他响应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未对本次采购项目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七、我单位不存在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情形。

八、我方已认真核实了响应文件的全部资料, 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响应文件中全部响应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如被证实我单位的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 我司自愿承担“隐瞒真实情况, 提供虚假资料”以及其他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附件 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

附件 1-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

附件 1-3：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提供)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响应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一授权代表参加谈判)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一授权代表参加谈判)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职务)授权_____ (谈判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谈判代表,就_____ (项目名称)谈判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授权用响应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二、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2-1：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		
2	服务期	1 年		
3	备注			

备注：总报价为单价报价之和，作为本项目价格的评审依据。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授权用响应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2—2：分项价格表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及型号	原产地	品牌	单价上限	单价报价	备注
1	桶装水	18.9L			25 元/桶	() 元 /桶	拒绝进口
2	饮用天然水	4L (6 支/箱)			68 元/箱	() 元 /箱	拒绝进口
3	纯净水	360ml (24 支 /箱)			34 元/箱	() 元 /箱	拒绝进口
4	饮用天然 矿泉水	300— 400ml (24 支 /箱)			39 元/箱	() 元 /箱	拒绝进口
总报价 (以上四个单价合计)			() 元				

备注：1. 本表总报价应与报价一览表的总报价一致，作为本项目价格的评审依据。

2. 各单价报价作为成交人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单价，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响应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2—3：最终报价承诺书

供应商竞争性谈判最后报价及承诺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我方承诺，在本项目原有谈判响应文件的基础上，对以下内容进行调整，

一、响应总报价：_____（小写）_____（大写）

二、分项报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及型号	原产地	品牌	单价报价	备注
1	桶装水	18.9L			()元/桶	
2	饮用天然水	4L (6支/箱)			()元/箱	
3	纯净水	360ml (24支/箱)			()元/箱	
4	饮用天然矿泉水	300--400ml (24支/箱)			()元/箱	

三、商务、技术部分 _____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三、商务条款响应表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
	差别项名称	差别项采购要求	差别说明
采购文件中标注“★”的商务、技术条款			
1	...	见采购文件第__页第__条	差别为：__，详见响应文件第__页第__条
...	...	见采购文件第__页第__条	差别为：__，详见响应文件第__页第__条
采购文件中标注“▲”的商务、技术条款			
1	...	见采购文件第__页第__条	差别为：__，详见响应文件第__页第__条
...	...	见采购文件第__页第__条	差别为：__，详见响应文件第__页第__条
采购文件中未标注“★”或“▲”的商务、技术条款			
1	...	见采购文件第__页第__条	差别为：__，详见响应文件第__页第__条
...	...	见采购文件第__页第__条	差别为：__，详见响应文件第__页第__条
采购文件中合同条款、补充文件、答疑中的条款			
1	...	见采购文件第__页第__条	差别为：__，详见响应文件第__页第__条
...	...	见采购文件第__页第__条	差别为：__，详见响应文件第__页第__条
除上述条款以外，我司承诺全部接受并按照采购文件的商务及合同条款要求承担本项目。			

重要提示：

- 1、供应商须在仔细阅读采购文件后，将响应文件响应与采购文件（含补遗、澄清文件）不一致的商务及合同条款填写在本表中，包括高于或低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
- 2、响应文件中所有与采购文件商务和合同要求不一致的内容必须在本表中做出说明，未在本表中做出说明的差异，即使在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做出了说明，采购人（买方）也有权在评审时或履行合同时拒绝接受，并可要求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继续履行合同，供应商拒绝履行的将视为违约。
3. 供应商必须提供本表，如对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及合同内容完全接受，则无需填写相关内容。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响应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四、谈判保证金（本项目无需递交）

说明：可提供付款凭证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适用银行转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供应商（公章）：

地址：

项目联系人：

电话（手机）：

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5-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5—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基础信息页面
截图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示例略)

附件 5—2—2 政府采购响应及履约承诺函格式

政府采购响应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为本谈判项目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如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专利证书的，我单位保证所投对应产品具有该项专利；保证采购人拥有所投产品完整的所有权，不以保护知识产权或技术保密的名义对所有权和使用权进行任何限制。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响应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我单位没有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单位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5.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质。

6.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我单位非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8. 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9.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响应，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响应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其响应将作废，被没收谈判保证金，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10. 我单位如果中选，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谈判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响应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11. 我单位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选；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选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响应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单位清楚，若我单位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选资格时，谈判保证金将不被退还，且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12.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响应文件中全部响应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3. 我单位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授权用响应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5—3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略)

六、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附件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供填写参考，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和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供应商自行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提供虚假声明，将报送主管部门进行行政处罚。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或增删内容；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制造业**；

5、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

6、声明函的有效性最终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响应无效处理）。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样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如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采用联合体响应（见联合体协议）或协议分包（见分包意向协议）的，以上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声明函仅适用于供应商为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其他组织形式单位不适用。

附件 6—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二）监狱企业声明函（样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采购单位名称）____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____项目采购活动，并由本单位承接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样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采购单位名称）____单位的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项目采购活动，并由本单位承接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七、谈判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示例略)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技术条款响应表

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供应商响应
	差别项名称	差别项采购要求	差别说明
采购文件中标注“★”的商务、技术条款			
1	...	见采购文件第__页第__条	差别为：__，详见响应文件第__页第__条
...	...	见采购文件第__页第__条	差别为：__，详见响应文件第__页第__条
采购文件中标注“▲”的商务、技术条款			
1	...	见采购文件第__页第__条	差别为：__，详见响应文件第__页第__条
...	...	见采购文件第__页第__条	差别为：__，详见响应文件第__页第__条
采购文件中未标注“★”或“▲”的商务、技术条款			
1	...	见采购文件第__页第__条	差别为：__，详见响应文件第__页第__条
...	...	见采购文件第__页第__条	差别为：__，详见响应文件第__页第__条
采购文件中合同条款、补充文件、答疑中的条款			
1	...	见采购文件第__页第__条	差别为：__，详见响应文件第__页第__条
...	...	见采购文件第__页第__条	差别为：__，详见响应文件第__页第__条
除上述条款以外，我司承诺全部接受并按照采购文件的技术及合同条款要求承担本项目。			

重要提示：

- 1、供应商须在仔细阅读采购文件后，将响应文件响应与采购文件（含补遗、澄清文件）不一致的技术及合同条款填写在本表中，包括高于或低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
- 2、响应文件中所有与采购文件技术和合同要求不一致的内容必须在本表中做出说明，未在本表中做出说明的差异，即使在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做出了说明，采购人（买方）也有权在评审时或履行合同时拒绝接受，并可要求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继续履行合同，供应商拒绝履行的将视为违约。
3. 供应商必须提供本表，如对采购文件的技术条款及合同内容完全接受，则无需填写相关内容。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响应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二、售后服务承诺

(示例略)

三、标的物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示例略)

备注：提供第二章“谈判须知前附表”和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规定(包括谈判货物的强制性认证、注册等)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四、其他资料

五、公章授权书(如有)

公章授权书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_____。在参与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谈判活动中，我公司授权响应专用章在此次活动中代为公章使用。

响应专用章所签署的响应文件、澄清等，我公司承认并同意具备与我公司公章签署等同的法律的效力。

响应专用章签署的所有文件、协议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响应专用章：_____ (盖章)

公司公章：_____ (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采用竞争性谈判的采购方式、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方式选择 2021 年度饮用水供应商。项目预算金额（支付上限）为 250000.00 元。

二、项目技术需求

★1、品种与价格上限：

品种	价格上限
桶装水 18.9L	25 元/桶
饮用天然水 4L（6 支/箱）	68 元/箱
纯净水 360ml（24 支/箱）	34 元/箱
饮用天然矿泉水 300--400ml（24 支/箱）	39 元/箱

2、规范和标准

供应商应按最新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企业标准设计及生产产品，符合国家饮用水相关安全管理规定。

GB8538-2016 《GB 8538-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3、服务要求

（1）供应商需各项手续齐全、口碑良好、价格合理，售后服务配套设施完善，有从事综合大楼饮用水配送经验的优先。

（2）供应商承诺只接收品牌水源原产地水厂的产品，不接收其它非原产地水源的代工产品。

（3）提供的饮用水须是原始生产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如提供假冒伪劣产品，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要求赔偿。

（4）供应商有从事本项目配送及售后服务的能力，须每个工作日提供送水服务。如遇产品质量或配送服务问题，必须能够派出配送及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服务。

三、项目商务需求

1、售后服务的要求

对采购单位的服务通知，供应商在接报后 0.5 小时内响应，1 小时内到达现场，2 小时内处理完毕。

2、违约责任

(1) 供应商对采购单位的投诉保证在24小时内答复或解决。每季度若供应商未完全按照采购单位指定时间、地点、数量配送达三次以上（含本数），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2) 由于供应商未足额缴纳税款和开具发票不真实、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 因供应商配送的瓶（桶）装饮用水质量出现问题，造成采购单位人员或任何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供应商除应当按本合同总价款支付10%的违约金，还应当承担全部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3、付款方式

(1) 采购单位以实际发生量及供应商最终所报的各项收费标准作为结算依据，年度最高支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万元。采购单位以人民币作为结算货币，并按转账方式向供应商结算。

(2) 采购单位按月结算，供应商提供有效发票，采购单位收到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供货商费用。